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九二六0四七三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卷查訴願人就○○○○等七人共同共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案經該分處會同本府地政處現場會勘，上開土地有本市○○路○○段○○巷○○弄○○號、○○號建物占用使用，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九二六0四七三五00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准予免徵地價稅及退還七十七年起歷年地價稅。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九二六一0五三000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坐落萬華區○○段○○小段○○之○○地號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七十四·七平方公尺，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但書第三款規定，准自八十七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說明……二、本案主旨所稱土地，經台端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本分處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及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派員協同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人員會勘，依據該所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建地二字第0九二三一五一七000號函送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重新審查結果，該土地面積十二·三平方公尺係為本市○○路○○段○○巷○○之○○號及同巷○○弄○○號建物所占用，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不符，其餘土地面積七十四·七平方公尺係供本市雙

園里居民涼亭休憩場所及○○路○○段○○巷巷道土地使用，核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但書第三項（款）規定，主旨所揭地號土地面積七十四·七平方公尺准自八十七年起免徵地價稅。三、本分處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九二六0四七三五00號函，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另訴願人申請退還系爭土地七十七年起歷年地價稅部分，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北市訴（丁）字第0九二三0五九六五三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在案，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